

证券代码：873460

证券简称：山鼎环境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湖北山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张宝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1-010、2021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及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制订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及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制订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情况，制订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及对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的预期，制订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认真尽责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

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，拟在外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，经营范围：水处理设备的研制与销售、维修、安装及技术咨询；非标件制造、安装，普通机械产品销售、维修、安装，五金交电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化学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）、金属材料（不含有毒有害及危险化学品）、仪器仪表销售；环保工程：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与管理。相关信息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邓琼华、丁素芸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提交本次

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湖北山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山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北山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